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2017〕3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七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二七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5月18日

二七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二七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郑政〔2016〕37号）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区法制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工作，并按照有关文件确定的法律顾问名额组织开展法律顾问选聘工作。

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负责政府法律顾问的联络、组织和协调等具体工作。

第三条 区法制办公室从受过系统法律专业教育，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务工作经验的公务人员、专家学者、律师中考察遴选出拟聘请人员名单，报区政府批准后聘请为政府法律顾问。

第四条 法律顾问的聘期原则上为2年，期满可以续聘。确定的法律顾问退休或者调离法律事务工作岗位的，不再担任法律顾问。

第五条 聘请的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忠于宪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

（二）受过系统的法律专业教育，具有法学本科以上学历；

(三) 专家学者应具有法学专业副高以上职称，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律师应具有 5 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

(四) 热心社会公共事务，熟悉区情、社情、民意，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问题的能力；

(五) 未在 3 个以上（含 3 个）单位兼任政府法律顾问的。

第六条 法律顾问对区政府以下事项履行服务职责：

(一) 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意见；

(二) 对重要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三) 参与处理重要、疑难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案件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四) 对重大项目、资产处置、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社会公共事件等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五) 参加重大项目的洽谈、合同和协议的起草、修改、审查等工作；

(六) 参与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涉法事务和疑难信访事项的处理工作；

(七) 办理区政府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七条 法律顾问享有下列权利：

(一) 应邀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参与相关事项的调查、研究；

(二) 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

的干涉；

（三）查阅获取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政府信息和资料；

（四）承办的法律事项需要调查、取证时，凭区政府法律顾问室的介绍信，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五）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其他待遇；

（六）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八条 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区政府及工作部门认为不应公开的信息；

（二）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以区政府法律顾问名义招揽或办理与政府法律事务无关的业务；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本人曾参与的政府法律顾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

（五）不得从事其他损害区政府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第九条 法律顾问认为自己与所承办的区政府法律事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条 区政府讨论重大行政决策或者组织重大项目和重大合同的洽谈等活动需要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由区政府法律顾问室组织或者指派 1 至 3 名法律顾问参加。

有关会议记录或纪要中应当载明与会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十一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室承办区政府交办、委托的工作事项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法律顾问会议讨论研究，也可以安排有关法律顾问分别办理。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认为属于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涉法问题，可以向区政府法律顾问室提出书面意见、建议，由区政府法律顾问室按照有关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建立和实施法律顾问制度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聘请的法律顾问按照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情况给予适当报酬，参加论证会、咨询会等各类会议的，按照议题难易度及服务时长给予300—1000元/次的补助，代理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按照有关标准支付代理费用。

第十四条 聘请的法律顾问实行动态管理，聘任期间因自身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主动辞去法律顾问。

聘请的法律顾问在聘请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区法制办公室报请区政府批准后予以解聘：

（一）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纪处分或者被注销、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怠于履行职责并经提醒仍不能较好完成职责或者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造成区政府利益受损失的；

（三）因疾病等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

(四) 其他不宜继续承担法律顾问工作的。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室建立年度法律顾问工作报告制度,于每年3月前上报区政府。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办：区政府法制办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印发
